

试论思维方法之间的关系

林先发 陈自元

方法是达到目的途径和手段。由于认识的对象和目的不同,所采用的方法也就不同。在科学研究中,人们不是或常常不是使用一种方法,而是多种方法并用,使各种方法相互配合,互相补充,以达到对客观真理的认识。因此,探讨不同方法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必要的。辩证逻辑所研究的一组思维方法(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广泛使用的一般方法。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于推动辩证逻辑的发展,对于正确使用这些方法进行科学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本文就思维方法之间的联系和统一、每一对方法在思维方法论中的地位问题作一些探讨,并希望以此引起讨论,推动我国辩证逻辑科学的研究和发展。

一 辩证逻辑的诸成对方法的根据及其统一性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事物总是普遍联系的,孤立的事物是没有的。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也是如此。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是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的一组方法。由于这些思维方法具有不同的性质、职能,它们之间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它们之间的联系和统一,是需要作深入研究才能明确的。

为了探讨诸成对思维方法之间的关系,首先要弄清它们统一的根据。

我们知道,归纳与演绎的根据是客观事物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分析与综合的根据是客观事物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抽象与具体的根据是客观事物的多样规定性与统一性,以及认识的隔离性与连续性的关系;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根据是历史发展的曲折性与规律性、偶然性与必然性的关系。逻辑与客观实在的历史相一致的根据是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逻辑与认识史一致的根据是个体与类的历史发展的同一性(恩格斯比之为:某一有机体在历史中的发展和在个别胚胎中的发展的关系^①)。由于个别与一般,部分与整体,多样性与统一性,规律性与曲折性等等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所以,以它们为根据的方法: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也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是辩证统一不可分割的。

我们进一步考察,就会发现作为每一对方法的根据之间不是互相割裂的,而是统一的。

方法的多样性取决于客观对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客观事物总是发展变化的,一成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而事物的发展又总是由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存在着发展过程的先行与后继的关系,即复杂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我们的认识由个别到一般和由一般到个别,就产生了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发展着的客观事物作为一个总体是由各部分构成的有机整体。我们的认识从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入手,就产生了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客观事物不仅存在着整体

内部的各部分、各因素之间的联系和关系，而且存在着事物整体与它们所处的客观环境、客观条件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由于事物规定的多样性和认识的隔离性，我们不能一下子达到对事物的具体认识，而总是先认识某一部分、某一方面、某一因素、某一属性，然后逐步达到对整体、全面的认识。与这一过程相适应就产生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我们不仅要认识事物的现状，而且还要认识事物的历史，以把握其规律性，预见未来，并且为了深刻地认识事物的现状，也需要了解它的历史。这就产生了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一致的方法和逻辑研究法与历史研究法相结合的方法。

总之，客观事物是一般与个别的统一，整体与部分的统一，现时与历史的统一，是多样规定性的统一，并且与人的思维发生一定的关系。任何对象都是这些“统一”和“关系”的总体、集合体。所以，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诸成对思维方法是统一的，其客观根据是客观对象的统一性。

另一方面，我们的认识发展有一个总的趋向：个别——特殊——普遍。恩格斯说：“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②。辩证思维的不同方法都在这个上升运动的总过程中起作用，都为我们的思维（辩证思维）所特有，都是思维向真理运动的手段。它们的差别只不过是作为手段的侧重面不同而已。

从以上可以看出，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诸成对思维方法是相互联系和统一的。客观事物的统一性和思维活动的统一性规定了思维方法的统一性。

在科学研究中，思维方法之间的联系和统一的情形是多种多样、极为复杂的，它不仅表现为前后相随、交替使用的纵向联系，而且也表现为互为前导、相互依赖的横向联系；不仅每一对方法之间相互渗透，而且诸成对方法之间也常常是这样。我们为了把握诸成对方法之间的关系，不仅要探讨它们之间的统一性，而且还要弄清每一对方法在思维方法论中的地位。

二 分析与综合是辩证逻辑的诸成对方法的基础

黑格尔说：“认识过程最初是分析的。对象总是呈现为个体化的形态”。^③

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④

我们的感觉表象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虽然是整体的，但是肤浅的。要深刻地认识事物，必须把对象在思维中分解为各个部分、要素、方面加以分别地考察，透过现象认识本质。但是，分析所得到的认识是枝节之见。要把握具体真理，还必须把各部分、各方面、各要素组合起来，得到对事物本质联系的认识，由认识事物的某一本质的属性到认识事物整体。所以，思维活动是从分析开始的，而分析与综合又是不可分的。分析与综合是思维活动的最基本的要素，它是其他思维方法的基础和先导。

（一）分析与综合是归纳与演绎的基础

作为思维方法的归纳与演绎所依据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同作为推理形式的归纳与演绎所依据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有所不同。后者是客观事物的分子与类、种与属的关系，它们是同时存在的，可以称为简单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前者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先行与后继、低级阶段与高级阶段的关系，故称为复杂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在复杂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中，一般所具有的属性不必然为个别所具有。我们不能把凡是一般所具有的属性，都机械地、毫

无例外地肯定为个别所具有。在使用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时，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此，分析与综合同归纳与演绎相比，是更基本的方法。客观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谁是个别形态，谁是一般形态，是要通过分析与综合才能确定的。而区分和确定个别与一般是使用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的前提。从根本上说，离开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离开了分析与综合，就不会有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我们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的演绎方法来看，它是建立在分析与综合基础之上的。《资本论》全部演绎的出发点是“商品”范畴。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它包括着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萌芽。马克思从中依次地推演出、发展出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又进一步演绎出剩余价值的各特殊形态：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从而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马克思以“商品”作为演绎的出发点，不是随意作出的，而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分析出来的，马克思通过分析得出结论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⑥“商品”是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的对立统一，是多样规定性之统一的具体范畴，因而，也是综合的结果。如果没有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的运用，《资本论》的全部演绎是不可能的。

在使用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的过程中，也不能离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离开分析与综合。否则，就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因为作为方法的归纳与演绎不是纯形式地推导过程，而是与发展范畴相联系的。只有从发展变化的过程中考察事物，把一般规律同特殊条件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

（二）分析与综合是抽象与具体的基础

分析与综合是认识由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规定的重要手段。感性的具体或完整的表象，虽然是对事物的整体认识，但它只是对事物外部联系的认识，还没有抓住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为了深刻地认识事物，就必须利用分析的方法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和方面加以认识，特别是分析事物的矛盾性，认识矛盾的各个方面，抓住主要矛盾，也就是抽取其本质的、必然的东西，舍弃其非本质的、偶然的東西。发现把事物的各部分、各因素联系起来的基础的、本质的东西，发现事物的“细胞”，使认识由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但这时活生生的事物在我们的认识中是僵死的、孤立的、片面的，处于肢解的状态。抽象的规定还必须上升为理性的具体。

分析与综合是认识从抽象的规定上升为理性具体的重要手段。在高度的抽象中，包含着具体的多样性的抽象，而且由于事物的本质和属性是多方面的，因而抽象的规定也是多方面的。这些处于肢解状态的抽象规定对于事物的具体性来说是孤立的、片面的，要达到认识的目的，还必须通过综合把它们联系起来，并用本质的东西去说明非本质的东西，使事物成为一个“透明体”在我们的思维中复制出来，达到理性具体。

（三）分析与综合是逻辑与历史的基础

由于逻辑与历史的涵义很丰富，我们分别地加以叙述。

首先，分析与综合是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一致的基础。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反映。历史的东西是自然的过程，是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浑然一体的、未加区别的东西，曲折性隐藏着规律性。只有对历史的东西进行分析与综合，对历史的东西加以“修正”，才能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把历史的东西以逻辑的形式表现出来。如达尔文的进化论，再现了生物的进化过程，但它不是历史过程的自然主义的描述，而是经过分析与综合，舍弃偶然的、

现象的东西，抽取必然的、本质的东西，用演绎方法建立起来的严密的科学体系。

其次，分析与综合是历史方法与逻辑方法的基础。历史方法是根据历史发展的自然进程揭示历史发展规律的方法。为了再现历史过程的最完整的情景，要求在研究中，必须追随历史发展中的重要曲折和偶然因素，并通过分析重大的历史事件、考察与之相关的历史人物及其活动，研究历史的具体过程。为此，就必须把整个过程划分为不同的阶段逐一加以考察，对历史人物逐一加以研究。这就是分析的方法。但是，还必须把各个阶段连结起来，把历史人物与历史事件联系起来，得到对事物的历史过程的完整认识，以揭示其规律。这就是综合的方法。逻辑的方法更离不开分析与综合。逻辑的方法是舍弃历史发展的曲折过程和偶然因素，通过一系列的概念、范畴来揭示历史发展规律的方法。逻辑要再现历史，揭示其规律，就必须对庞杂的历史材料作分析与综合的处理，区别偶然与必然，现象与本质，曲折性与规律性。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是运用历史方法的典范，《资本论》是运用逻辑方法的典范，但不论在运用那一种方法时，都渗透了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并以它为基础。

所以，分析与综合是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得以实现的不可缺少的方法

综上所述，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在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论中居于基础的地位，是最基本的方法。因此，它受到历来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的重视。列宁把分析与综合的结合作为辩证法的要素之一就是极好的证明。然而，在辩证思维的诸成对方法中，它还不是最主要的——起主导作用的方法，起主导作用的方法是抽象与具体。

三 抽象与具体是辩证逻辑的诸成对方法的核心

正象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一样，抽象与具体是辩证逻辑的诸成对方法的核心。这是因为：

（一）抽象与具体的方法集中地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抽象与具体的方法体现了对立统一规律。这不仅表现在方法本身是“抽象”与“具体”的对立统一，而且表现在这个方法所达到的认识成果，就是对客观事物的对立统一的再现。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⑥在多样性的统一中最根本的是对立统一。我们的认识达到了思维具体，也就把握了事物的对立统一。

抽象与具体的方法体现了量变质变规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不是一下子达到的，是通过事物的每个抽象规定逐一考察、综合，不断发现其中的内在联系，从而达到对事物的多样规定性统一的认识的过程。黑格尔说：“从一些简单的规定性开始，而在这些规定性之后的规定性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因为结果包含着自己的开端，而开端的运动用某种新的规定性丰富了它。……使自己的内部不断丰富和充实起来”。^⑦这个过程就是思维的由量变转化为质变的过程。

抽象与具体的方法体现了否定之否定规律。就抽象与具体的全部含义（具体——抽象——具体）而言，如果说感性具体是肯定的话，那么抽象的规定就是否定，然而，理性具体就是否定之否定。这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人类的和个人的思维发展规律的表现。如果仅以从抽象上升为具体（抽象——具体）来看，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具体”（后继的范畴）不是对“抽象”（先行的范畴）的简单否定，而是扬弃，是以浓缩的形式包含在具体之中，因而是辩证的否定。从最高的抽象到理性具体，就是这样一个否定的过程，每一个后继的范畴都凝聚着先行范畴的规定性。

（二）抽象与具体的方法概括了思维活动的全部过程和一般进程。

人的思维活动是一个过程。马克思说：“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⑥认识开始于对客观现实的直观即感性具体，通过抽象，最后达到理性具体，这是认识的实际过程。适应这一过程的科学方法是：从感性具体出发，通过分析，由感性具体上升为抽象的规定；然后再通过综合，由抽象的规定上升为理性具体。^⑦“具体——抽象——具体”的过程是认识活动的全过程；“抽象——具体”则是以反映对象本质的规定为起点，向具体真理运动的辩证思维过程。其他思维方法不过是实现这一过程的手段。

（三）抽象与具体统率着其他思维方法。

抽象与具体的方法规定着其他方法的目的性和方向性。思维的目的在于把握客观真理，为实践服务。而真理总是具体的、全面的。“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反映了真理的全面性和具体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作为认识真理的总途径，不仅为其他方法解决目的性和方向性，而且统率、总括着其他方法。

分析与综合是认识由具体上升到抽象、又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手段（详见本文第二部分）。

归纳与演绎是实现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手段。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主要是综合的过程，但不仅仅是综合，归纳与演绎也是实现这个上升过程不可缺少的方法。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叙述中，从商品开始，依次进展到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是从一般向特殊推演的过程，运用了演绎法。从剩余价值进到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也运用了演绎法，是从资本主义一切利润的一般形态中推演出、发展出它的具体形态。在马克思的演绎中，从前一个范畴演绎出后一个范畴，并非从一般中形式地推导出个别来，而是从一般中发展出它的各种特殊表现，前一个范畴与后一个范畴之间的关系是先行与后继、低级阶段与高级阶段的关系。应该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实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不仅运用了演绎方法，而且也运用了归纳方法。演绎中穿插着归纳，演绎的多次运用被归纳的运用所中断，随后又让位于演绎。归纳与演绎在这里是作为实现“上升”过程的手段来使用的。

逻辑与历史的一致作为“上升”的逻辑途径在其中起作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由逻辑起点、逻辑中介和逻辑终点所构成的一系列范畴运动的过程。逻辑的展开过程与事物（认识）发展的客观进程是基本上相一致的。特别是继起性联系方式，就是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的应用。历史研究法和逻辑研究法也是如此，都遵循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都是实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和手段。

（四）《资本论》对诸思维方法的运用也可以说明这一点。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贯串整个《资本论》体系的主线，是其方法论的构架。从总体结构上看，《资本论》三大卷，第一卷考察的是纯粹的资本生产过程，第二卷考察的是在生产过程基础上的资本流通过程，第三卷考察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从第一卷到第三卷，是一个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资本论》各卷的具体结构也是如此。如第一卷中的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的地位则次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马克思说：“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⑨。可见逻辑与历史的方法居于从属的地位。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则放在更基础的地位，是实

现范畴间联系和转化的手段和方式。它们的运用,使得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范畴一环扣一环,在思维中复制出客观事物的联系和转化。《资本论》被称为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学”,它对辩证思维的诸成对方法的运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处理,对于我们研究思维方法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必须指出,由于科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不同,所采取的方法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就不尽相同。我们应当把对辩证思维的诸成对方法之间关系的一般研究同它们在具体场合的灵活运用既区别开来,又统一起来。这样,才能正确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为科学研究服务,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注释: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554页。

③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412页。

④⑦⑩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249—250、210页。

⑤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⑥⑧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103、110页。

⑨ 参阅肖前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31页。

(上接第5页)

注释: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2、7、10页。

②④③⑤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12、11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4页。

⑥⑦⑧⑨⑩⑪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8、89、93、87—88、560、560—562、559、561页。

⑫⑬⑭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15页。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201—202、204、202—203、53、424、664页。

㉑㉒㉓㉔㉕㉖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3、920、999、891—892、924—925页。

㉗㉘㉙㉚㉛㉜㉝㉞ 马克思:《资本论》第I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834、829、560、99、819、679页。

㉟ 恩格斯:致康拉德·施米特信,《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508页。

㊱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74页。

㊲ 马克思:致恩格斯信,《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25页。